

### (三)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5 月 5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4183140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28 日擔任○○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局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女○○○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自 99 年 8 月間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擔任環球策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策公司）之藝術總監，其執行職務之外觀，已足令人信其為環策公司之「經理人」，具有代表環策公司之權限，實質上係環策公司之經理人，環策公司於○○○擔任經理人期間，亦為同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之關係人。訴願人擔任文化局局長期間就其女擔任經理人之環策公司與○○市立美術館（下稱○美館）合作辦理之「永遠的他鄉—高更」及「莫內花園」2 特展之相關簽陳中，均有核章行為，訴願人以○美館之直接上級機關首長身分，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迴避職務之行使，違反同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前經本院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11832967 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9 日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3 號訴願決定書，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該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訴願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為不起訴處分（101 年度偵續字第○○○號），依職權送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9 月 2 日駁回再議確定在案。本院續行調查結果，認定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涉及其關係人環策公司與○美館合作辦理高更展及莫內展之相關事項，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迴避，違反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104 年 5 月 5 日以院台申貳字第 1041831408 號裁處書裁處 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訴願補充理由及陳述意見意旨略以：

（一）訴願人並無違反本法之故意：

1、行政裁罰之對象須主觀上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意圖或故意，始該當其構成裁罰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均明文規定，公務人員必須「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而未迴避者，始屬違法，唯有「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始得裁罰。

- 2、本案○○○是否為活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活水公司）或環策公司之實質負責人，訴願人非其內部人，自無從知悉。原處分僅擷取證人之部分陳述，而為訴願人不利之認定，顯然不願全面勾稽證據及證人之證詞，認定事實至為浮濫。
- 3、原處分載○○○102年1月7日之證述：「……○○○來上班是我主動問局長，局長說要考慮幾天，局長有問我要做什麼事情，我說做Bellavita的事情，……這是○○○來上班前的事情，……。」、「……她要確定○○○的工作與公家機關、○美館不能有什麼關係，我有跟她確定這件事情，……」等語，是訴願人確實已向○○○表示，不得令○○○之工作內容與其公職有何職務上關聯，○○○業向訴願人確認及擔保○○○之工作「與公家機關、○美館不能有什麼關係」，故本件不單客觀上無本法第6條之客觀構成要件事實，訴願人亦無違反本法之故意。
- 4、原處分引據訴願人之供陳：「我知道利益衝突迴避法，……」，驟稱尚難認訴願人有「不知法規」情事云云，顯係誤解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要件。訴願人必須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始得裁罰之，亦即，訴願人不僅須知悉法規存在，更須清楚構成其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本件訴願人之女○○○任職於活水公司，訴願人僅對此事有認識，並無實現本法構成要件之意欲，自無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可言。訴願人對本法之規範內容並無瞭解，原處分以訴願人知悉本法存在，即推導訴願人有違反本法之故意委無足取。

(二) ○○○為活水公司之員工，而非環策公司之經理人：

- 1、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有任何證據可資證明環策公司有何明示或默示授權○○○管理事務或簽名之權，或有任何證據得以證明環策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於環策公司從未主持過任何會議、未批核過任何文書，亦未代表過該公司與外界簽署任何文件，原處分機關不求實證，空以主觀推測○○○為環策公司之經理人。
- 2、○○○實為活水公司員工，以派遣身分至環策公司做專案研究工作，應屬派遣公司職員，而非環策公司職員，此事實有活水公司董事長在職證明及環策公司執行董事聲明書可稽，亦有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審認在案。

(三) 原處分機關遽稱○○○為環策公司之實質經理人，與事實相違，純屬主觀臆測，更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事理法則：

- 1、原處分指稱本法第3條第4款所謂「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認定，形式上不以經登記者為限，亦應從實質上認定，所謂「實質上認定」係以「執行職務之外觀」而為判斷，並引用101年1月4日增訂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實質董事之規定為概念參照。然公司法第8條第3項關於實質董事之規範，係於101年1月4日增修，本件裁處之基礎事實則發生於99年至100年間，斯時公司法尚未將實質董事此概念納入條文中，原處分恣意套用本件事實發生時不存在之法律，逕為訴願人不利之判斷，顯屬違法。從而原處分引用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裁罰訴願人，顯已悖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法治國原則；又驟引公司法規定，而為訴願人不利之類推適用，亦與裁罰之不利益類推適用禁止原則相左。
- 2、原處分以所謂「執行職務之外觀」為判斷標準，並無學理可憑，所陳該判斷標準，其內涵或外延均不明確。原處分全然徒以○○○未曾實際使用之虛銜，即遽認○○○為環策公司之實質經理人，無視於○○○實際上本無受僱於環策公司，忽略該內部關係闕如之事實；復未採信○○○於法務部廉政署證述，妄斷○○○為環策公司之經理人，有違證據法則、經驗法則、事理法則，殊屬違法灼然。原處分機關有關○○○為環策公司之實質經理人之認定，顯有悖於事實，強冠訴願人之罪名，容無足取。

(四) ○○○實質上不論於環策公司或活水公司，均無決策權或其他實質上業務決定權，僅處理公司庶務性事項：

- 1、○○○係活水公司之派遣人員，其於環策公司僅擔任專案研究，故由活水公司轉帳自環策公司代發薪資。○○○之藝術總監職銜，並非實際職務，○○○純屬被動冠名，不僅環策公司實際上無該職位，亦無職務內容與權限。○○○實質上毫無環策公司或活水公司之授權可言；○○○於環策公司名片上之藝術總監為虛銜一事，適可由環策公司所有員工均知悉○○○僅為實習生乙節，可得證明；原處分機關僅以開會之外觀，即論斷○○○係代表環策公司對外與廠商洽談合作事宜，要與前述證人○○○、○○○、○○○等所證皆為不合。
  - 2、○○○於 Bellavita 之合作案中僅負責調查歐洲藝術家之資料，包括畫風及畫價等事務，合作案中所有涉及預算與利潤分配之事，均由雙方高層直接協商，且合約草案係由 Bellavita 之律師以英文撰擬，○○○並無「涉及契約簽訂、預算及利益分配等事項」；又原處分以○○○每月領 5 萬元薪資，即認其於環策公司具經理之層級，更係昧於實情，蓋以○○○之藝術暨外語之雙重專長從事相關之藝術研究及其相關聯繫工作，取得前述薪資，豈能遽指過高。
- (五)○○○受僱於活水公司，該公司僅暫時派遣○○○至環策公司協助，原處分卻執稱○○○為環策公司之受僱人，違反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至明：
- 1、○○○固定領取活水公司轉帳自環策公司之「代發薪資」，可證○○○為活水公司之派遣人員。另有其勞健保投保資料為證，其在職證明書亦蓋有董事長○○○之私章、活水公司章，能證明該文書為真正。原處分以活水公司未「抽佣」或「居中賺取差價利潤」為由，逕予推斷○○○並非環策公司之派遣員工，實難令人理解。○○○薪資之多寡，乃活水公司企業經營之判斷，外人豈能得知。原處分機關執詞質疑訴願人，至欠公允。
  - 2、原處分以○○○未經活水公司面試與約定薪資乙情，推稱○○○非活水公司所派遣至環策公司之員工云云，亦與常情未符。○○○未至活水公司面試，而由○○○為面試，乃○○○、活水公司、環策公司間之事，○○○只是等候之派遣員無從置喙，訴願人亦不知曉。況專業人士由需求機關參與面試及決定均屬正常之事。至於○○○離職時，是否由○○○支出年終獎金、工作獎金，○○○復何能知曉，亦毋庸知悉。縱該等款項係○○○支付，亦非可遽指○○○對○○○與他人間之內部關係，係其所可得知。
  - 3、有關○○○係任職於活水公司，而經活水公司以專案派遣方式，指派至環策公司擔任「規劃策展公司與 Bellavita 百貨公司合作經營畫廊以展示藝術品之業務」……既確為活水公司員工而僅受派遣為環策公司工作等事實，業據臺北地檢署 103 年度偵續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確認在案，不容置疑。
- (六)原處分無法證明○○○之工作內容與「高更展」、「莫內展」相關，卻以訴願人經手上開二展覽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為由作為裁罰基礎，顯係強加訴願人之罪名，有張冠李戴之嫌：
- 1、○○○由活水公司派至環策公司工作，僅係為環策公司與 Bellavita 百貨公司合作之專案；○○○係為此規劃與國外藝術家連繫，不論係於環策公司或活水公司之內部關係或外觀，均與「高更展」、「莫內展」無干。
  - 2、原處分書指摘○美館與環策公司合辦「高更展」及「莫內展」之簽核過程，訴願人於涉及相關事項之簽陳為核批及核章行為時，知悉其應有迴避義務云云。然原處分已坦認並無○○○與上開展覽有任何關係之證據，則訴願人經手上開展覽之文件自無違法之虞；原處分所執裁罰理由，前後矛盾，謬於事實，空憑想像，與行政罰之罪責原則及證據法則相悖甚明。
- (七)「○○○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活動實施原則」(下稱「合辦原則」)第 10 點「核備」之規定，不論依客觀解釋論或體系解釋論，均僅係「備查」之性質，而非「核定」，訴願人高度尊重○美館之決定，就簽陳內容並無核決權、影響力或裁量權。原處分之認定，殊屬違法：

- 1、依○美館 101 年 4 月 27 日○市美展字第 10130114500 號函復及該館 100 年 5 月 22 日至監察院約詢提供之回復表等內容可證○美館就本件系爭之所有文書均係陳報文化局或市府核備，而非核定，前述該館 100 年 4 月 27 日公文所謂「核定」云云確屬誤植。原處分機關未詳究前後文旨，刻意無視有利於訴願人之證據，而為訴願人不利之認定，顯已違法；另依上開「合辦原則」第 10 點及第 11 點之規定，堪以證明○○市政府所訂行政規則中，所謂「核備」確與「核定」，乃屬二事。
- 2、依○○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第 11 條之規定，有關○美館之個案營運事項，為○美館所自行決定，並未羈束其須併送文化局核定或備查。其陳報文化局或○○市政府，僅係對文化局及○○市政府之觀念通知，訴願人並未逕對○美館另為公法上之決定、勸告、建議或指導等意見，故根本未能影響○美館具體事務之執行或個案之法律效力，訴願人之核章確為備查，而非核定，不應遭曲論。
- 3、○美館 99 年 10 月 1 日簽稿會核單載：「檢陳本館、環策公司、環印公司共同主辦『高更展』之合辦展覽計畫書及合作協議書草案各乙份，敬請鈞局同意准予該展售賣特展門票及衍生商品乙案」等語，顯見○美館並非將其與環策公司、環印公司之「合辦契約」簽擲文化局，而係將「合辦展覽計畫書及合作協議書草案」檢陳文化局，此亦有○美館監察院 100 年 5 月 22 日會議詢問重點回復表附件 4-6 所附「合辦展覽計畫書」及「永遠的他鄉——高更展覽合作協議書（草約）」等可資為證；相同情形，於「莫內展」時，亦同。
- 4、○美館乃係就該館得自行核決之是否「該展售賣特展門票及衍生商品」之事，向文化局備查，並非係就上述文化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中之美術展覽「特展『票價』」乙節，陳請文化局核定，訴願人根本並未對所謂之「合辦契約」有任何置喙，而僅能參見「合辦展覽計畫書及合作協議書草案」等物，亦即，訴願人當然、絕對無從對合辦契約有所核定。原處分未詳察實際情形，即遽稱訴願人核定○美館之合辦契約，認定事實有極嚴重之錯誤。
- 5、上開簽會過程，文化局會計室研認：「本案屬該館歲入執行及第三科業務督導範圍，請自本權責辦理」，可證○美館之展覽案確屬○美館之本身職權，與文化局無涉，文化局至多係基於督導地位，而非其決行機關。訴願人於前述○美館之會核單上，係批示：「如主秘及副局長擬」，而文化局主秘及副局長批示之意見，則又如前述會計室所擬意見，可證系爭展覽事項，於文化局之各層經辦人員均認為其乃○美館之權限。
- 6、「莫內展」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市政府○市長核章後，○美館館長尚於 100 年 1 月 13 日自行批核與環策公司、環印公司簽署法文合約及 100 年 1 月 31 日自行批核與環策公司、法國美術館簽署展覽合約附加條款；次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再批核與蘇格蘭美術館簽署借展合約等，前揭合約或合約附加條款則均未陳報文化局及○○市政府。本諸前情，益見關於展覽一事，○美館依法本具固有權責，且向來亦係由該館全權處理所有展覽合約事宜。乘之前揭說明，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之核章及○市長於 99 年 12 月 28 日之核章，於行政程序上，均僅屬「報備」之性質，文化局及市政府皆不具有最後核定之權限。又訴願人 99 年 11 月 1 日核章前，○美館即與國外美術館及環策公司、環印公司簽署 17 項展覽借展合約，並已生效；同年 11 月 1 日後，○美館館長復自行簽署 2 項合約，共 19 項合約未陳報文化局及市政府。
- 7、據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續字第○○○號不起訴處分、103 年度偵字第○○○○號、○○○○號不起訴處分書旨所載內容，足徵被告不論就「莫內展」、「高更展」或與環策公司相關案件，均依循正常行政作業進行，絕無任何徇私或強加介入決策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尤以 99 年 12 月 30 日訴願人經手之「為推廣美術教育並加深學生藝術素養，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環策公司辦理採購」簽陳，乃依○○市副市長所指示辦理，且 99 年 12 月 28 日副市長召開之臨時會議，訴願人並未參加，堪認文化局就「為推廣美術教育並加深學生藝術素養，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

環策公司辦理採購」簽陳乃被動配合副市長指示進行相關申請程序，並非訴願人得置喙，原處分竟不顧副市長曾強烈介入該簽陳之事實，認為文化局仍有決定之裁量餘地，與事實及證據有重大齟齬。

三、按本案原處分認定訴願人之女○○○係環策公司之經理人，環策公司即為訴願人之關係人，訴願人以○美館之直接上級機關首長身分，於○美館與環策公司合作辦理之「永遠的他鄉—高更」及「莫內花園」2特展之相關簽呈中，均有批示或核章行為，訴願人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迴避職務之行使，違反同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爰依法裁處，其處分固非無據。惟「行政官署對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有最高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可參。又「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規定可資參照。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如未斟酌受處分人之全部陳述或未進行必要之調查證據程序，其處分即難謂合法妥適。經查本案原處分尚有下列事實待釐清及應再予查證：

(一) ○○○是否確為環策公司之員工？

按人力派遣，係指勞工先被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嗣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接受要派機關之指揮監督且提供勞務而言。要派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簽立派遣契約，而人力派遣公司則與被派遣人員成立僱傭契約，工作對價亦由要派機關交付人力派遣公司，並非直接支付被派遣人員。依卷附資料所示，本件○○○99年9月至100年1月之薪資，係由環策公司按月匯款至活水公司於聯邦銀行之帳戶(帳號07810700○○○○)，再由活水公司按月發薪匯款至○○○於同一銀行之帳戶(帳號07850501○○○○)。另○○○99年8月30日迄100年2月1日參加勞工保險，其投保單位亦為活水公司，又活水公司也有出具在職證明書，證明○○○自99年8月30日起至100年2月1日止於該公司擔任研究員。復查臺北地檢署103年度偵續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載有「…被告之女既確為活水公司員工而僅受派遣為環策公司工作，縱然活水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為環策公司之負責人○○○，惟活水公司與環策公司仍為不同之法人，則被告於本署101年度偵字第○○○○○號及101年度他字第○○○號稱其女『受雇於活水藝術顧問管理有限公司』而非告訴人及○○○所指之『策展公司(按即環策公司或環球印象國際有限公司)，自亦難謂有不實之情事』」等情。是訴願人主張○○○係活水公司僱用，派遣至環策公司工作，固定領取活水公司轉帳自環策公司之薪資乙情，並非空言。○○○在身分上確係受活水公司而非環策公司僱用，原處分逕以職務上之關係認定○○○係環策公司員工，事涉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關係人之認定，對此等事實及二者之法律適用，原處分有再予釐清之必要。

(二) ○○○是否為環策公司之經理人？

有關經理人之定義，公司法未明文規定，原處分係以民法第553條第1項規定「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並以公司法第31條第2項「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規定，依司法實務見解，就「經理人」採實質認定之標準，雖無疑義。惟依卷附○○○、○○○於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北地檢署供述之詢問筆錄資料所示，○○○被環策公司授以該公司「藝術總監」頭銜，係為方便其與國外藝術家聯絡；對內為專案經理人，對外負責接洽廠商、藝術家及相關人員，但是不能代表公司簽約，除非是經過○○○之授權。○○○任職期間雖有為其負責之專案對外接洽廠商、藝術家並出國考察，惟其負責之Bellavita百貨公司成立畫廊專案，嗣因環策公司董事會不同意該案之投資而停止此該計畫，○○○亦因此離職，實際上並未有其代表公司簽約之情事。本案原處

分僅以「○○○並有以環策公司『藝術總監』頭銜，對外接洽廠商、藝術家及相關人員，其執行職務之外觀，已足令人信其為環策公司之『經理人』，具有代表環策公司之權限」、「○○○確有代表環策公司與廠商『開會』討論契約簽訂、預算及利潤分配等事項…」、「環策公司所規劃之展覽，既經○○○接洽後確定部分展件內容，亦可證○○○確有代表環策公司簽署相關文件或簽訂相關契約之權限」等，論斷○○○即為環策公司之經理人。有關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是否符合此等要件？自攸關其確否為環策公司經理人之認定，此部分仍有再行調查相關事證之必要。

(三) 訴願人對於環策公司與○美館合作辦理之「永遠的他鄉—高更」及「莫內花園」2 特展相關事項是否確有裁量權？

1、依卷附資料所示，有關「永遠的他鄉—高更」展部分，係○美館於 99 年 10 月 13 日簽陳文化局，其簽陳之主旨為「檢陳本館、環球策展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印象國際有限公司共同主辦『永遠的他鄉—高更』展之合辦展覽計畫書及合作協議書草案各乙份（附件一），敬請 鈞局同意准予該展售賣特展門票及衍生商品乙案，敬請 鑒核。」另關於「莫內花園」展部分，亦係該館於同年 2 月 22 日簽陳文化局，其簽陳之主旨為「檢陳本館、環球策展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印象國際有限公司共同主辦『莫內的花園』展之合辦展覽計畫書及合作協議書草案各乙份（附件一），敬請 鈞局同意准予該展售賣特展門票及衍生商品乙案，敬請 鑒核」。

2、是依上開簽陳之主旨所示，應為○美館將其與環策公司合辦並已完成之「永遠的他鄉—高更」、「莫內花園」展之展覽計畫書及展覽契約草案等作成附件上呈，請文化局准予售賣該二特展門票、衍生商品及調整開放時間等事由。另文化局會計室於該二簽陳簽會時均又表示：所簽之案為○美館歲入歲出預算等執行及第三科業務督導權責，請該館自本權責辦理。是○美館對於該 2 個特展之合作辦理對象、合約簽訂與計畫書及合作協議書草案內容等，是否得逕依職權自行決定？文化局尚有無裁量空間？又○美館簽陳文化局乙案，○美館究係將「售賣特展門票及衍生商品」之事，簽請文化局備查而已或係就全案簽請文化局依法裁量核定，該二機關間之權責規定原處分並未釐清，事涉利益衝突之要件構成，此部分亦有再予調查之必要。

(四) 另「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所明定。又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本件訴願人對於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迴避義務基礎事實是否確實知悉，而有同法第 6 條、第 10 條不迴避情事，即訴願人主觀上是否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另有無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等情形，均有再行查證酌量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